

# 平山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《平山县 2026 年第二次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住建局、执法局：

现将《平山县 2026 年第二次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平山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6年4月7日

# 平山县第二次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 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《平山县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平山县2026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## 抽查事项内容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建筑市场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；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动态核查；工程监理企业资质（专业乙级及以下）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建筑施工企业资质（总承包特级、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）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（二级及以下）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工程建设

标准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；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；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；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。

城管监管部门：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。

### 三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#### 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定向

(二) 抽取比例：高风险等级企业按 100%比例抽取，中高风险等级企业按 50%比例抽取，中风险企业按 5%比例抽取，中低风险企业按 1%比例抽取。

### 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

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，实施检查。

## 五、组织实施

### 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县有关部门为：公安局。并具体落实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县级参与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单位具体实施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4. 分派给各部门的检查对象本级没有执法权的，由上级部门授权检查，下级没有对应检查人员的由县级选派人员参加县检查组。

### 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由县政府统一组织，一次性完成。

### 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### 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

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牵头工作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、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(二)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三)监管与服务相结合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四)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2026年平山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。

(五)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联合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

2026年4月7日